

为老年人披上法治“盔甲”

以案释法保护老年人权益

敬老、爱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当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妥善化解涉老矛盾纠纷，不仅关系到千万小家的幸福安康，更对国家发展大局意义深远。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老年群体的保护与关爱落到实处，始终是人民法院涉老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年是人生的重要一程，是可有可为、可有所乐的重要人生阶段，让老年人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不仅是家事，更是国事。本期“专家坐堂”通过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与引领功能，为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

案例一

八旬老人想进养老院 子女不得附加赡养条件

黎某(84岁)有一子两女。2017年11月,黎某与儿子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赡养协议,约定由儿子提供一套60平方米的住房供黎某居住,水、电、物业等费用由黎某负担,儿子每月支付赡养费400元,如黎某生病,小病费用由自己负担,住院产生的费用由儿子负担,黎某百年后住房应归还儿子。后因黎某高龄体弱多病,生活逐渐不能自理,无法独自生活,由长女照顾。黎某不想连累子女,也不愿被子女轮流赡养,希望进养老机构颐养天年,由各子女分担相关费用。因子女意见不一,黎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三子女平均分担其到养老机构的生活费、护理费每月24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各子女就赡养方式不能达成一致且轮流赡养明显违背原告黎某意愿的情况下,对原告黎某选择在养老机构安度晚年应予以尊重。鉴于三子女对于黎某主张的当地养老机构收费的标准均无异议,法院对原告黎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三子女经济条件不尽相同,各自亦有苦衷,兄妹之间本应团结和睦,互相协商,各尽其力,有所区分地承担赡养义务。但法定的赡养义务不能免除,更不应附加条件,在法院多次调解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三被告依法应平均分担。法院遂判决黎某的三子女自2019年6月开始每月月底前各支付原告黎某赡养费800元(如黎某另产生医疗费用,对其不能自行负担的部分,由三子女平均分担)。

【法官说法】

赡养扶助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13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该法第15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在选择赡养方式的时候，应充分考虑老人的实际情况、切实需求和真实意愿。赡养费用应当结合当地经济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赡养人的经济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案中，原告黎某已年至耄耋，本应居家颐养天年，享儿孙绕膝之乐。但在子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且轮流赡养明显违背被赡养人黎某意愿的情况下，对其在养老机构安度晚年的选择应予以尊重。

案例二

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 父母可撤销房产赠予

李某(男)、周某(女)年近七旬,育有一子一女。2012年7月,李某、周某的房屋拆迁获得拆迁补偿款合计100余万元,可获得三套拆迁安置房。李某、周某用拆迁补偿款预付了三套房房的购房款,在交款确认单中选择将其中两套较大房屋将来登记在自己、儿媳名下,另一套较小房屋登记在自己



资料图片

名下。三套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儿子李某某与儿媳陈某承诺对李某、周某的生老病残尽责。后李某、周某生病，李某某和陈某不履行赡养义务，不愿意给付医疗费。老两口与儿媳、儿媳多次沟通未果，经过长达一年的考虑，将李某某和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儿子、儿媳两套拆迁安置房的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本案赠与的房屋系李某、周某的房屋被拆迁选购的安置房,房款收据上虽写李某某和陈某姓名,但并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现李某、周某要求撤销赠与,系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遂判决撤销李某、周某对李某某、陈某两套拆迁安置房的赠与。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合同法》也赋予了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本案中，两位老人将拆迁安置的两套大房子赠与儿子、儿媳，本想“养儿防老”，然而儿子却将老人的付出看成理所当然，不尽赡养义务，公然违背承诺对生病的老人置之不理，迫使老人无奈之下对簿公堂，起诉撤销赠与。虽然起诉时已超过1年期限，但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也可以撤销赠与。本案老人赠与儿子、儿媳拆迁安置房是不动产，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之前仍可以依法撤销赠与。

案例三

与养子产生矛盾
老父解除收养关系

王某(男)与张某(女)婚后一直未生育,于1975年收养了小王,视如己出,将其抚养成人。1990年,小王成家立业,小

两口踏实肯干，日子过得安稳，对养父母也算孝敬，关系一直不错。2002年张某去世，王某一人生活。2005年王某的房子漏雨，向小王要1000元修屋，小王手头紧不愿给。虽然最后小王也给父亲修好了房子，但因为这件事，父子俩心存芥蒂，当街发生争吵。其后，两人矛盾越积越多，逐渐断了来往。2017年12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小王补偿王某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6万元，以后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隔阂已经持续较长时间，小王对王某缺乏必要的尊重和照顾，导致王某对其失去信任，双方关系确已恶化，无法共同生活，收养关系名存实亡。现王某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应予支持。本案中，王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小王有虐待、遗弃的行为，故对王某要求小王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主张不予支持。但小王仍应履行必要的赡养义务。遂判决解除王某与小王的收养关系，小王每月支付王某生活费4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第27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该法第30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收养关系是一种拟制血缘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虽无血缘关系，但在养子女的成长过程中，养父母同样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还有关爱。

法律上的收养关系可以划上句号，但多年来的亲情与恩情是无法割断的，即便解除收养关系，养子女仍应抱有感恩之心，对含辛茹苦将其抚养长大的养父母尽到赡养之责。

案例四

销售保健品是幌子
专业化诈骗老人钱财

黄某组织多人，先以赠送鸡蛋、枇杷膏等

小礼品吸引老年人注意，然后以百元现金尾号抽奖、为携带一定金额现金的老年人发放鼓励奖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携带大量现金参加其举办的“展销会”“答谢会”。后黄某以老板、演员、星光大道评委等身份出场，夸大所销售保健品功效，允诺购买多盒保健品赠送黄金项链再全额返现，使参会老年人产生可全额返现并获赠礼品的错误认识。在高价销售保健品得款后，黄某等人迅速从现场撤离。通过上述方式，黄某等人先后骗得192名老年人13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他人共同成立犯罪集团，多次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根据黄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于2020年5月12日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法官说法】

本案系以销售保健品为幌子，专业化、集团化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典型案件。当前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各类新事物层出不穷，但老年人信息获取渠道单一，对信息的分辨能力不足，往往难以识破各类新型骗局。一些犯罪分子抓住老年人这一弱点，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犯罪。本案中，被告人黄某将犯罪行为设置为准备造势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逐步引诱老年人步入其精心设计的骗局，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在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老年人也需注意加强自身的信息识别能力，遇到与处分财物有关事项时，多与子女、有专业知识的亲友或有关部门交流，避免误入骗子圈套。

案例五

殴打母亲致轻伤
法院严惩不贷

2020年2月9日晚上,周某甲在家里因孩子学习问题和其母亲胡某某发生纠纷,后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殴打胡某某,致其受伤。经司法鉴定,被害人胡某某胸部损伤属人体轻伤一级。归案后,周某甲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承办法官批评、劝说，周某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向母亲忏悔，并保证以后不再对母亲胡某某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周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官说法】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25条规定，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但老年人面对来自子女的家庭暴力往往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甚至老年人自己也会顾虑骨肉之情，选择“打碎牙齿往肚里吞”。通过本案，再次引发人们对于家庭暴力这一社会问题的重视，老年人对子女的付出被子女无视和挥霍，甚至连人身安全都被子女随意侵犯，这样的事情实在令人痛心和愤怒。尊老敬老、孝顺父母，这一传统美德需要一再弘扬、不断倡导，希望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希望天下老人都能被善待。

(综合江苏法院网、澎湃新闻等)